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年度報告 2018-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浩東先生(主席)
范德偉先生
關志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德偉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羅嘉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何浩東先生
張莉女士

合規主任

李永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 ACCA, CPA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授權代表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一段145號

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股份代號

8401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28,17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2.6% (「上個期間」)；
-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19,245,000港元減至相關期間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345,000港元或1.8%；
- 於本相關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5,372,000港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26,293,000港元，增加約31,665,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及
- 本集團並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報告書

致各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這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二份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戰略里程碑的一年，連年的可持續增長令本公司邁向正確的方向。我們為本公司在主要領域所進行的重大變革及發展、迄今所取得的成績及所有該等成績如何為一家更具活力的公司鋪平道路以繼續把握網上廣告行業的增長機遇而感到自豪。

複製香港及台灣的成功商業模式以把握整個亞洲網上廣告行業的增長機遇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部分。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憑藉企業形象及信譽的提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營運中取得了巨大增長。僅營運兩年，馬來西亞的收入貢獻超過本公司總收入的10%，並較上個期間增長超過300%。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增長不僅擺脫我們對香港及台灣業務的依賴，實現多元化，而且亦作為一個成功模式，可引領我們未來於整個東南亞的擴張。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會員發展實現跨越式轉變。於二零一九年初，我們推出完成重新設計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以增強用戶界面及加深會員參與度。我們自創立起首次豐富會員獎勵計劃，引入會員等級，授權及獎勵不同級別的忠誠會員。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已有超過14,000用戶體驗，平均體驗評分為4.2或更高(最高可能評分為5分)。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會員已增至逾640,000名，較上個期間增加14%。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會員對我們客戶的價值。透過允許我們的會員將更多的社交媒體賬戶與其JAG賬戶鏈接，可增強每名會員的整體社交影響力及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廣告價值。此外，我們引入新的細分標準，包括社交影響力及興趣因素，以為我們的客戶提高我們的會員的整體相關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人才庫和團隊，以把握在東南亞龐大網上廣告行業的商機。我們亦將物色可推動增長的合作和收購機會。最重要的是，我們將致力了解客戶的需要，貫徹目標，成為網上廣告解決方案的首選夥伴。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所有無私奉獻及兢兢業業的員工所作的不懈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此外，我們亦感激成員公司及客戶的持續支持，全賴彼等造就我們的成功。我期待與各位繼續合作、締造佳績。

董事

張莉、羅嘉健、李永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均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收益增長部分被香港及台灣業務收益的下滑抵銷。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收益減少約2.6%至約28,1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940,000港元)。

撥回JAG分(即我們激勵會員參與本集團的廣告活動而向彼等派發的積分)後相關期間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1.8%至約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45,000港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溢利約5,3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26,29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其業務主要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透過自主開發的平台提供服務，讓客戶根據本集團相關會員的人口統計詳情及行為模式，例如就某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及品牌取向，將客戶的廣告活動或內容與本集團相關會員進行配對。

按地理市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約51.2%(二零一八年：約56.3%)的收益來自香港客戶，而約37.1%(二零一八年：約41.0%)的本集團收益來自台灣客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始向本集團貢獻約11.7%(二零一八年：約2.7%)的收益。

香港

於相關期間，業務環境持續動蕩。收益由上個期間的約16,290,000港元減至於相關期間的約14,428,000港元(下降約11.4%)。鑒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及偏好，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不斷增加的競爭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正在調整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台灣

於相關期間，台灣的經營環境仍頗具挑戰，主要歸因於互聯網用戶不斷變化的行為模式，來自其他網上廣告服務商不斷增加的競爭及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正在處理變動，轉向專注於服務類別。由於遭遇各種挑戰，於相關期間，台灣的收益降至約10,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60,000港元)。

其他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繼續努力於新市場建立品牌意識並加強會員招募及發展會員競爭活動。馬來西亞市場積極響應本集團對會員發展的大力支持，促使本集團在不到兩年的營運中有超過100,000名會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員數達到121,719名，與上個期間相比增加56%。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加坡會員招募落後本集團預期僅有10,087名會員。新加坡低於預期的會員基礎已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廣告商之吸引力，因此，新加坡營運收益低於預期。於相關期間，馬來西亞繼續為其他市場收益增長之核心動力，促使其他市場收益由上個期間約790,000港元增長至約3,30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中美貿易戰不會直接影響網上廣告業，由於經濟發展不明朗因素，廣告商對廣告開支將更為保守，本集團已看到其對主要營運市場之間接影響。此外，由於新興服務商提供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行競爭，本集團預期網上廣告業競爭將會加劇。儘管面臨可預見性挑戰，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市場共有的龐大會員基礎及為多名不同行業內信譽昭著的客戶服務的歷史，因此有信心能夠在市場中突圍而出。憑藉與媒體代理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更多商機，例如獲推介予媒體代理商的廣泛客戶群，確保穩定及持續的服務需求。再者，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平台不僅可推動業務增長，更能有效地協助客戶實現業績目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複製七於馬來西亞的擴張成功案例並將相關經驗應用至整個東南亞的燃料擴張項目。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招攬更多人才，尤其是在業務拓展領域方面，增強員工團隊的實力，從而使本集團更能迎合不同行業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的機遇，例如贊助廣告相關獎項，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加強於不同領域(如年齡組別、興趣及生活方式)的會員基礎，令本集團的目標受眾基礎更多元化，從而吸納更多客戶。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良好信譽及先行者優勢，鞏固領先的行業地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該等優勢，致力成為廣告代理商及品牌擁有人實現追求的首選網上推廣合作夥伴。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	— 透過聘請代言人於所有營運地區代表本集團，透過提升關注及信譽以宣傳品牌以提升品牌形象；及	我們透過策略性及針對性的廣告開支提高我們自主研發平台的知名度，以及組織各種活動提升客戶及會員與我們平台的聯繫，繼續投資於推進客戶及會員的參與。
	— 透過網上廣告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刊登陳列式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建立品牌意識；及	我們贊助不同廣告頒獎典禮及向潛在客戶舉行研討會增加我們的曝光及發展地區客戶基礎。我們亦組織不同會員組的活動以提升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
	— 透過贊助行業活動及向潛在客戶（包括代理及品牌擁有人）舉辦研討會加強客戶發展；及	於相關期間，我們成功將會員數由約555,000人發展至約641,000人，增加約15%。
	— 通過組織會員活動提升會員發展。	我們正在物色合適的代言人為本集團代言。
升級諮詢科技系統	— 提升綜合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以推出新網上廣告服務、提高從客戶廣告活動收集的數據分析能力，以了解現時市場趨勢及會員行為，及實施更豐富的會員資訊分類；及	為實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仍致力於繼續提高綜合信息管理系統的功能及特性。我們增加了包括我們的會員參與客戶活動以及根據不同的興趣組及社交媒體上的活躍度進行分類的數據採集等幾個新功能。該等社交媒體上的提高使我們拓寬了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
	— 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的用戶界面以改善用戶界面外觀及定制具當地語言偏好的用語；及	我們繼續投資提高我們自主研發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改善及推出我們新的手機應用及網站以改進用戶接口外觀，以及用本地化語言偏好自定義用詞升級特徵及引入不同的會員水平。
	— 透過為現有及新員工購買資訊科技設備以升級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最先進的科技及設備，務求提升團隊的生產力及能力，及改善我們產品的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集團招募額外行政員工擴大勞動力及我們營運的各地區額外銷售團隊成員擴大勞動力；及— 員工發展(包括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的培訓課程)；及— 翻新及擴大辦公室。	<p>為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擴充及實現利潤增長，我們為本集團各招募一名資訊科技及財務團隊成員。我們亦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共增聘九名新成員，擴大了我們的銷售團隊。</p> <p>為協助我們的台灣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在該等地區租用更多空間。該擴充為我們的營運增加了額外辦公及會議空間，並提高地理位置上與客戶的接近。</p> <p>我們正在為銷售團隊實施需求評估以發展及尋找適合我們的銷售員工的發展目標及技能要求的培訓項目。</p>
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調；及— 收購於我們的營運地區擁有廣泛會員基礎的數碼媒體公司或具廣告製作能力的廣告公司。	<p>我們在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p>
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p>我們繼續專注於維持及投資營運資金，以在追求業務及收益增長的同時能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及加強經營流動資金。</p>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百萬港元。

此等所得款項指定用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即：(i) 所得款項淨額約22.5% (即約6百萬港元) 用於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7.9% (即約4.8百萬港元) 用於升級信息科技系統，(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7% (即約6.9百萬港元) 用於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9% (即約6.4百萬港元) 用於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約2.7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 之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列由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	6,002	2,450	851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4,776	2,248	1,060
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6,857	2,827	1,445
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	6,337	3,750	0
一般營運資金	2,668	2,668	1,068
	26,680	13,943	4,424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實際所得款項的應用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發展而定。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利息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及 ii) 通過選擇性收購取得增長大幅低於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的代言人及收購目標。然而，在其他方面的減少乃由於對動用的時間作出調整以更好的適應我們的發展及業務需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與上個期間相比減少約2.6%至約28,17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及台灣的銷售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上個期間約9,695,000港元減少約4.3%至相關期間約9,274,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上個期間約19,245,000港元減少約1.8%至相關期間約18,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個期間約2,489,000港元增加約51.7%至相關期間約3,776,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及其他媒體平台的宣傳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5,638,000港元增加約71.4%至相關期間約9,661,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及文具以及其他。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董事酬金、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上個期間約1,913,000港元減少約47.4%至相關期間約1,007,000港元。減少與相關期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相關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淨溢利約為5,372,000港元，而於上個期間淨虧損則約為26,293,000港元。上個期間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而相關期間淨溢利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2,4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168,000港元)，乃由分別約為10,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03,000港元)及約61,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565,000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7倍(二零一八年：4.2倍)。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乃由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法，因而於相關期間始終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適量的承諾信貸融資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為港元，惟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加坡元除外，因此，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5港元按每股0.01港元的面值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新普通股獲發行。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寫字樓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9,000港元）。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列報的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實施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措施尤其重要，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地減低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面對的風險。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大部分收益由與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所貢獻；
- 由於過度依賴單一信息技術人員，自主研發平台遭到破壞；
- 或會影響營運的數據中心、服務器或社交媒體平台的功能障礙風險；
- 由於對社交媒體的偏好變動導致客戶或會員流失；
- 由於挽留僱員存在困難導致影響營運。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莉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莉女士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源想」）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14%。彼被視為於源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嘉健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羅嘉健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羅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保健公司，於香港提供藥物、疫苗及其他保健產品）的消費者保健業務部擔任品類營銷經理。羅嘉健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主題樂園）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銷部門擔任高級營銷主任；(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擔任助理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上述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物流策劃員，主要負責供應及分銷產品；以及(iii)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Watsons' The Chemist (Hong Kong)（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的分部）擔任助理供應鏈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上述公司擔任供應鏈實習生。

羅嘉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羅嘉健先生實益擁有源想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14%。彼被視為於源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永亮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永亮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永亮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永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李永亮先生實益擁有源想已發行股本33.33%，而源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14%。彼被視為於源想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偉倫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九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

林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的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彼亦為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創市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於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7)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林宏遠先生亦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顧問。林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Eur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領有執行董事之商業頭銜，負責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部之助理經理，負責金融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定息部之主任。林先生曾獲委任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並無受聘，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台灣服兵役。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林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34,720,000股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的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處、香港警察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榮獲由敦豪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一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范德偉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僱於施文律師行，最後職位為顧問律師。目前，范先生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浩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品牌加工水果銷售及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察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合規及其香港辦事處。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任裕達隆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於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宏盛金融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Group Limited(現名為Investec Group天達集團)擔任多項要職。何先生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Grant Thornton UK Corporate Finance，專責處理審計，諮詢及企業融資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先生分別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梁淑儀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梁女士擁有超過2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曾(i)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就職，彼(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前擔任全球金融服務經理；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財務分析師；(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財務經理；(d)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助理財務經理；(e)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財務分析師；(f)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及(g)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會計師；(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百事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國際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經銷商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臨時財務分析師；(ii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教育資源公司)出任臨時財務經理；及(iv)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聲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培訓及顧問機構)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服務。

梁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德福瑞科技學院畢業，取得電腦程式設計及系統的榮譽文憑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蔡倩宜女士，2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六年網上廣告行業的工作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源想的社交媒體營銷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晉升為源想的廣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銷售團隊。

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淑儀女士為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一節。

倪潔芳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聘倪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

倪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倪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倪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7至107頁。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零)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以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且相關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不受任何限制。

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儲備約為56,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166,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已刊載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0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顧問及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自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吸引及挽留可招攬的最佳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業務董事或顧問提供附加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

概無任何有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須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以下三者當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致使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張莉女士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6 頁。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范德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辭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為期三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簽署委任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依照公司法，董事會可簽訂或促成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就董事因支付任何主要應收本公司的款項而須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8 及附註 9。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傭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4名僱員）。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為6,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7,000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僱員亦會領取生活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表現以決定僱員的調薪及升職水平。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會研究香港類似職務獲提供的薪酬待遇，以保持本公司薪酬待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羅嘉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李永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林宏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司徒文華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梁幗媚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吳嘉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投資經理	34,720,000	17.36%
創市宏圖成長基金(附註5)	實益權益	34,720,000	17.36%
張田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4,720,000	17.36%

* 百分比指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莉女士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梁幗媚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羅嘉健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吳嘉寶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永亮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之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林宏遠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張田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宏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34,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分別為7.7%及7.3%
- 五大客戶總計：分別為29.9%及2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供應商：分別為19.2%及18.2%
- 五大供應商總計：分別為51.7%及59.8%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之後)約為26.7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於一間在香港的銀行。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士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且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各控股股東(即源想投資有限公司、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作為其用於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本身受則予以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可將其各方面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日常管理被授予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

董事會組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嘉健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德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浩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聯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進一步規定主席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責任。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已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已由三名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共同履行。由於該三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並對本公司管理以及業務經營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由該三名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可確保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亦認為在現時架構下仍可妥為實施下列事項：

- (i) 所有董事均獲得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的適當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
- (ii) 所有董事均及時獲得準確充足的資料(守則條文第A.2.3條)；
- (iii)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守則條文第A.2.5條)；
- (iv) 與股東有效溝通(守則條文第A.2.8條)；及
- (v) 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且積極的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關係(守則條文第A.2.6及A.2.9條)。

經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後，聯席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草擬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2.4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技能專業人士，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所佔人數肯定為董事會的分析帶來務實獨立的意見與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的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可繼續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在維護股東利益上發揮適當的制衡作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中所載指引所述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認為屬適宜及必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其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輪值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相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如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所載向董事會建議及提交人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為其度身訂做的就任指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以及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B
羅嘉健先生	A
李永亮先生	B
梁偉倫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B
范德偉先生	A, B
何浩東先生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就監督本公司個別事務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浩東先生、范德偉先生及關志康先生)組成。何浩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採納於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的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刊發。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如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員參與。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非審計服務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嘉健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作出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 1,0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及執行董事張莉女士組成。關志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部分、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進行遴選程序，參考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格及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挑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董事會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增長適當的多元性，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公司其他各級員工之聘用和甄選辦法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並且能善用董事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訂出董事會最佳的組成時亦會考慮此等差異。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形成並保持成員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屬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職責及權限以選取及任命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採納提名程序，改程序載列關提名和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當下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忠誠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程序(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覆核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本報告內的披露事項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嘉健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李永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偉倫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范德偉先生	4/4	4/4	2/2	不適用	*1/1
何浩東先生	4/4	4/4	2/2	1/1	1/1

* 透過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中肯地呈列。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7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風險識別及評估以及風險應對措施實施管控。有關程序包括 (i) 本集團外判的內部審計部評估有關系統；(ii) 營運管理人員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 (iii) 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時發現監控問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會計、財務匯報、財政、財務分析及內部審計職能之員工是否有充足之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需求。管理層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委聘一間外聘專業事務所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進行內部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

1.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持續認定、評估、監察及報告彼等各自領域的風險與機遇；規劃及實施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及將超出容忍限度的該等風險上報執行管理層級董事會。
2. 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連同合規顧問對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最大風險進行定期審查及質疑；將最大風險上報執行董事並透過執行董事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覆核；及促進風險評估程序。
3. 外判的內部審核功能為管理風險的監控效能提供保證。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維持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檢討有關制度是否有效。不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責任，即制訂內部政策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本集團嚴格遵循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內部政策於需要時隨時更新及相應採納，以指引其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確定內幕消息，確保一致且及時地作出披露。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核心業務程序以及合規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對所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檢討，已確保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成效。其會接獲獨立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會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審議審核範圍、批准費用，以及將由其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63
非審計服務(附註)	280
總計	1,243

附註：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就為本集團提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的服務費。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本公司財務總監梁淑儀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倪潔芳女士。倪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李永亮先生。梁淑儀女士與倪潔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請參閱彼等於本年報第16頁所載的履歷詳情。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提出疑問或提供建議：

聯絡人：梁淑儀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電子郵件：shirley@stream-ideas.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股東發送的提問應隨附其全名、聯絡詳情以供識別。

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人提交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股東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本公司網站載有本公司刊發的公司資料、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了解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為一間領先的及具規模的廣告代理。本集團主要業務專門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台灣和馬來西亞擁有辦公室。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員工組成，其中，全職員工已獲指派收集有關 ESG 的數據編製 ESG 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報告，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有關 ESG 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宜有效。工作小組對本集團的 ESG 表現進行審查，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 ESG 層面。董事會就其 ESG 策略以身作則，並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ESG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採納於本集團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關鍵績效指標乃於報告中呈列並經解釋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報告框架

本 ESG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0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編製。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於 2018-2019 年年報第 25 至 3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ESG 報告詳述本集團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關期間」) ESG 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ESG事宜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僱員以及社區與公眾維持密切溝通。

在制定我們的業務及ESG策略時，我們會透過利用多元化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及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穩定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經營狀況• 年報、中報及季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質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多種溝通渠道瞭解客戶需求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良好業務往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戰略合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公平晉升與發展• 良好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的僱員管理體系• 多渠道加強員工溝通• 開展員工活動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ESG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管理層及本集團主要營運的員工均有參與編製ESG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及甄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重大ESG議題，我們編製資料收集問卷，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列概述了ESG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

本集團的關鍵ESG層面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消耗
- 無紙化辦公
- 招聘、薪酬待遇、晉升及解僱
- 客戶隱私保護
- 客戶服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ESG議題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與內部監控系統，且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子郵件contact@stream-ideas.com就ESG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廣告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溫室氣體、廢氣排放、危險廢棄物，且僅產生少量的無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意識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間接負面影響之責任。

通過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我們承擔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業務的責任。我們亦致力於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相關環保政策，並將有關政策傳達予僱員。該等政策鼓勵我們的員工採用環保營運方法實現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定期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以監察及減低業務帶來的環境影響。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台灣的《廢棄物清理法》及馬來西亞的《環境質量法案》。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廢氣，因此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廢氣並不重大。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排放物主要類型為溫室氣體，詳情於下節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家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日常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輕微。儘管如此，我們仍於日常工作過程中注重培養及加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積極執行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並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乃由於其業務性質並無車輛或生產設備的直接消耗燃料。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範圍2)及員工商務差旅過程中的飛機航行(範圍3)。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上個期間的約9.71噸二氧化碳當量翻倍至相關期間的18.55噸二氧化碳當量。這是由於本集團馬來西亞辦事處在相關期間的電力消耗數據的可用性，此數據包含在計算中，並導致外購電力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顯著增加。於相關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密度總結如下：

指標 ¹	單位	相關期間 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個期間 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外購電力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6	3.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商務差旅飛機航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9	6.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5	9.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59 ³	0.3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中電最新發佈的排放因子、馬來西亞地區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由於共享辦公，並無台灣的電力消耗。
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174,000港元。除另有指明外，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減輕我們營運中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避免加班並於下午8時前離開辦公室；
- 要求員工下班后關閉其電腦；
- 午餐時間關掉電燈；
- 夏季保持空調溫度在24攝氏度；及
- 鼓勵員工冬季關掉空調並開窗透氣。

用電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消耗」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少碳足跡。

透過此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污水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我們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必定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規例及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碳粉匣及墨盒等無害廢棄物。為減低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推行處理有關廢棄物的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棄物方法。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相關期間 廢棄物處理量
紙張 ⁴	噸	0.02
密度	噸／百萬港元	0.001

附註：

4. 實際用紙量約為5,000張。

我們實施下列程序以鼓勵僱員分擔廢棄物管理的責任並減低廢棄物產量：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在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透過該等減少廢棄物的措施，僱員的廢棄物管理意識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做法。作為一間辦公為主要的公司，本集團資源消耗中主要資源消耗為能源消耗及辦公紙張消耗。我們已建立能源消耗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倡議，其於本節提及。我們亦注意到消耗其他自然資源如水源消耗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亦已執行相關政策及倡議以減輕我們營運所產生的該等影響。

能源消耗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旨在我們營運過程中透過識別及採用合適的措施儘量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不斷探索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新能源及如何利用最新的資訊科技技術，以對資源的優化整合高效使用，實現可持續發展。已制定相關節約能源的方針及倡議以表示我們對能源效率的關心。所有僱員須執行已採納的資源利用的方針及措施。定期審閱能源目標及指標以尋求本集團能源表現的持續提升。

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如出現意外高消耗，應對該等情況作出調查，尋找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有關減少排放物的措施：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及
- 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因此，通過該等節能措施增加了僱員的節能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消耗已由上個期間約4,611千瓦時增加約1.8倍至相關期間約12,890千瓦時。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獲得相關期間馬來西亞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並計入其中，然而，上個期間並無獲得該數據。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相關期間 能源消耗	上個期間 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12,890 ⁵	4,611
密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	457.51	158.50

附註：

5. 電力消耗僅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辦公室。由於共享辦公，並無台灣辦公室的實際電量消耗。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用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不斷加強節約用水宣傳、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大部分供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故採購適合水源與本集團不相關。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在線廣告服務，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意識到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我們須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以達到客戶對環保的要求及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環境的期望。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通過採用針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實施環境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努力減輕我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無紙化辦公

為減少用紙量，本集團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各辦公環節均儘量在電子系統中操作，減少辦公用紙的使用和消耗，以節約林木資源。我們亦鼓勵辦公室內及與供應商通過電子媒介溝通。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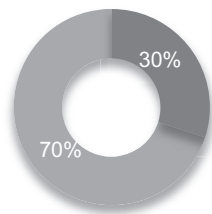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僱傭政策，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成文，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我們的僱傭標準。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及馬來西亞的《1955年勞工法令》，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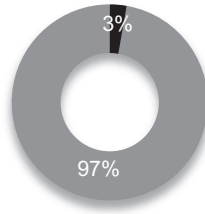
以下顯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按主要指標劃分的僱員詳情：

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
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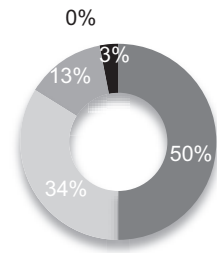
■ 女性 ■ 男性

本集團按教育水平劃分的
僱員明細



■ 大學或以上 ■ 文憑

本集團按年齡劃分的
僱員明細



■ 25歲或以下 ■ 26至30歲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1歲以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有合共30名僱員。就性別而言，本集團有21名女性及9名男性，就彼等的教育背景而言，當中29名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1名獲得文憑。僱員中大多數，即29名，年齡低於50歲。

招聘、薪酬、晉升及解聘

於招聘時，本集團堅持「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採取雙向選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避免任何歧視行為。我們已設立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指明招聘、終止及工資管理等流程。我們嚴格遵守各種相關國家人力法律法規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彼等應當享有的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僱傭規則及規例，並在僱員手冊中明確作出向僱員施加的權利及義務。僱員手冊指明香港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僱員的日常工作時間。辦公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包括一個小時的午餐休息時間。僱員每日工作時間為7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為35小時。台灣辦事處僱員的日常工作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包括一個小時的午餐休息時間。僱員每日工作時間為7.5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為37.5小時。僱員亦根據法律有權享有法定假期及年假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同分公司的僱員福利如下：

- 香港辦事處：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提供界定供款。
- 台灣辦事處：本集團參與按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並向其供款。
- 馬來西亞辦事處：本集團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參與強制性僱員公積金，為身為馬來西亞公民的全體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所有住房、醫療及其他津貼將由當地總經理提議並由另一名總經理批准。

溝通渠道

我們深知與僱員維持緊密及公開的溝通之重要性。我們鼓勵僱員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就有關共同利益及問題的事項交換資料、看法及觀點。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及實施相應的改善行動。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元化及熟練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我們致力於在僱傭的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及維持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對任何個人的歧視、身體或口頭騷擾。我們歡迎僱員報告任何疑似案例以保障每名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對任何形式的工作場所性騷擾或虐待零容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時不會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然而，本集團承諾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及期望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盡力維護及增強安全管理，以降低健康及安全所涉及的風險。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台灣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馬來西亞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就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而言，急救箱放在本集團辦事處易於取得的位置。可向現場負責監管人員請求獲得離事故發生地最近的急救箱處理小傷。因僱傭產生及於僱傭過程中受傷的僱員有權根據相關法律獲得賠償。

於若干樓宇或設施中發生火災的緊急情況的措施亦在僱員手冊中以指引的方式作出規定，協助僱員在發現火災時立即採取明智的行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消防演習，以確保彼等在發生火災時能迅速及安全撤離樓宇及於遠離樓宇的指定區域集合。

我們亦將惡劣天氣狀況納入僱員及安全考慮中。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清楚指明於惡劣天氣對僱員所作安排。例如，在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的惡劣天氣狀況下，僱員將獲准回家及當天文台作出可能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公告時，有特殊交通問題的僱員可在其所在部門領導的酌情決定下提前離開。

僱員可自由提供有關改善工作場所安全的反饋及報告可能造成傷害或危險的任何可能危害。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的重要性，以提高彼等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深明人才對其持續成功所作寶貴貢獻。培養人才及提升人力資本技能對我們追求卓越至關重要。這是透過發展專注於創造價值及服務客戶、人才及社會的需求之培訓策略而達致。因此，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獲得專業資格。

我們注意到員工培訓及發展以跟上行業最新趨勢及當前市場的動態步伐之重要性。我們在僱員手冊中規定培訓政策，即每位僱員應制定彼等自身的培訓目標，而銷售人員可通過開展定期研究了解最新廣告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協助僱員實現其培訓目標以及達成業務目標，特別是銷售團隊、客服及行政團隊、財務團隊和資訊科技團隊，以便為我們的會員提供優質服務。新聘僱員必須在僱傭的第一週內參加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將提供有關本集團架構、使命及業務模式之資料，僱員在促進業務成功及目標方面的作用以及辦公程序。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跟據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招聘。

在此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將不會招聘童工。人力資源部亦確保仔細檢查身份文件。加班工作按自願基準進行。此外，憑藉各自主管的事先批准，亦提供加班補償。倘涉及違規行為，則將視情況進行處理。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及馬來西亞的《1955年勞工法令》，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並視彼等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所用供應商經過仔細評估及須進行定期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採購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供應商並每年對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43名供應商，主要包括優惠券、IM貼圖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對選擇及管理供應商設定明確要求，以確保供應商的標準化管理及妥善選擇，並有效控制因選擇不當、不合理的方法或供應商的欺詐行為而導致的操作風險。

為管理供應商的工作進度及質素，我們通過JAG採購政策及程序為供應商制定標準，以便為本集團採購現金優惠券及其他消耗性物品等供應品、設備及其他服務制定程序。我們亦已建立供應商數據庫，其中包括供應商的基本資料、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類型、供應商類型及供應價，以便本集團對供應商的長期後續評估。經理及項目協調員定期與指定供應商進行審核。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供應商能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某些供應商進行區別對待或歧視待遇；其將嚴格監控及防止所有種類的商業賄賂；及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追求卓越品質時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適用於所有運營相關部門。每年對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水平進行定期內部審核。此外，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管理層審閱會議，以確保質量管理體系足夠穩定及有效。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及補救方法的相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台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馬來西亞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嚴格保護會員的機密資料。本集團力求通過採用加密、密碼及防火牆等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會員的資料及賬戶。除非事先獲得會員的同意，僱員不得將會員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其賬戶維護無關的目的。除執行董事外，僱員無法在辦公室外存取會員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僅向僱員提供例如其廣告點擊次數的非個人資料。未經事先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會員的個人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數據備份及恢復系統，以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的隱私政策中規定，我們確保為營銷目的處理個人數據，包括直接營銷及使用CRM系統，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此外，我們的每個外部網站均包含在線隱私聲明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客戶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愉快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程序以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客戶資料將予記錄及收到的查詢或投訴案例將轉達至相關部門或進一步處理。對反饋或投訴進行審查並及時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已識別的事件。在案例解決後將評估客戶滿意度，並在必要時將反饋或投訴傳達至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註冊公司標誌的商標及透過在香港、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使用「JAG」作為其品牌名稱為其業務冠名。對於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敦促侵權者停止此類行為。如若發現侵權仍在繼續，則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廣告指引

本集團已製定明確的廣告指引，供員工遵守，以規範我們的銷售程序。銷售程序包括簡報、服務推薦、報價及資訊核查、確認、活動設置及測試、活動啟動等，已於相關政策中明確列出。此為確保銷售的妥善授權及認可。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均零容忍。我們以重視並堅持誠信、誠實及公平來開展業務。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台灣的《反貪法》及馬來西亞的《2009年反貪污法案》，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反貪污

全體僱員的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相關的反貪污政策及僱員手冊的行為準則中明確規定。任何造成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於與供應商、消費者以及與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或尋求與彼等進行交易所有其他機構進行交易中的利益造成衝突的事件均應避免。除非得到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向彼等的同事、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索取或接受具有重大價值的任何事物。然而，可接受具有象徵性或通常可供他人使用的禮物或好處。僱員必須通過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部向管理層報告貪污、盜竊、欺詐及侵佔的事件或疑似案例。

倘在調查後發現違反相關的反貪污政策及行為準則，則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及解聘。如有需要，管理層將進行調查並向警方或廉政公署報告。僱員須於每年1月簽署僱員手冊，以確認彼等遵守本集團的指引以及所有政策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回報社會是一種展現企業公民身份的形式。我們亦發現在日常生活中培養企業文化及激勵僱員解決社會問題的潛力。我們會將人力資本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以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例如，捐贈、志願服務、贊助等。本集團提供贊助以支持學生活動，如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 Career and Education Expo 2019、馬來亞大學舞獅團，以及廣告社區。另一方面，我們支持廣告界，透過向馬來西亞年度最佳機構獎贊助約60,000港元以表揚廣告界的一些重大成就。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轉換特派團積分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捐款，捐款總額約為12,100港元，用於幫助發展中國家的兒童健康快樂地成長。為更好地了解社會需求並加強與當地社區的聯繫，我們定期與當地慈善機構進行溝通。我們還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並根據彼等在社區中的個人經歷建議貢獻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運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運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運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運用－水源消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運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運用－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運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至107頁之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職業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會計政策附註 2(h)(i) 及 2(j)。

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 8,384,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 60 至 130 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確認虧損撥備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末後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積分撥備計量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2(r)。

關鍵審核事項

貴公司運行會員積分計劃，該計劃於會員完成 貴集團或 貴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時向計劃會員提供積分獎賞。會員累積的積分可於限期內兌換獎賞，限期後積分過期。本集團對積分的單位公允值進行估計及使用該估計就本集團於會員積分計劃下累積的積分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積分撥備」)。倘到積分到期未使用，則各撥備金額撥回作服務成本扣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積分撥備賬面值約為7,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回積分撥備516,000港元。

吾等把積分撥備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對積分單位公允值的估計對因贖回積分而產生的多種假設作出判斷，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贖回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吾等就評估積分撥備計量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關於積分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檢查支持文件，並按抽樣基準與估計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採購費用時所採用的採購資料進行比對；
- 對積分撥備進行執行實質性分析程序，當中包括根據歷史資料作出估計，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確認的積分撥備進行比對；及
- 對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重點判斷(影響其對積分撥備的估計)提出質疑、考慮會籍服務條款的關鍵條款及條件以及對實際贖回模式進行追溯性覆核，評估是否存在有管理偏差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工作合夥人是李令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4	28,174	28,940
服務成本		(9,274)	(9,695)
毛利		18,900	19,245
其他收入	5	916	315
銷售和分銷成本		(3,776)	(2,48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9,661)	(5,638)
上市開支		–	(19,343)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20	–	(16,4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79	(24,380)
所得稅	7(a)	(1,007)	(1,913)
年內溢利／(虧損)		5,372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影響)：</i>			
國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34)	(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38	(26,321)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0.03 元	(0.22) 元
— 攤薄		0.03 元	(0.22) 元

第 66 至 107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因年內溢利而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	62
無形資產	13	795	66
遞延稅項資產	7(e)	451	696
		1,372	82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38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122	58,712
合約資產	17	1,341	–
可收回稅項	7(c)	709	61
銀行存款		51,8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23	13,934
		71,127	73,3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654	17,214
合約負債	21	894	–
應付稅項	7(c)	77	389
		10,625	17,603
流動資產淨額		60,502	55,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74	56,5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e)	71	–
淨資產		61,803	56,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2,000	2,000
儲備		59,803	54,565
權益總額		61,803	56,5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亮)
)
)
) 董事
 羅嘉健)
)
)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第66至10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2(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2(d)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2(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4	-	-	(255)	8,993	9,122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6,293)	(26,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	(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8)	(26,293)	(26,321)
<hr/>							
股份發行	22(b)(ii)	-*	-	-	-	-	-*
來自重組	22(b)(ii)	(383)	-	383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	-*	31,470	-	-	-	31,470
資本化發行	22(b)(iv)	1,499	(1,499)	-	-	-	-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10	-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b)(v)	500	42,017	-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00	71,988	383	(283)	(17,523)	56,565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372	5,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	-	(1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	5,372	5,2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71,988	383	(417)	(12,151)	61,803

* 該結餘指少於1,000元的款項。

第66至10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所用)	18(b)	5,299	(1,271)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729)	(828)
已支付海外稅項		(955)	(1,9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15	(4,038)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112)	(75)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費用		(830)	(68)
已收利息		989	–
銀行存款增加		(51,89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47)	(14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627	3,873
上市開支費用		(7,897)	(8,18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30	10,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7,502)	6,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4	7,397
匯率變動影響		(9)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6,423	13,93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第66至10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 公司資料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74號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羅嘉健先生(「羅先生」)、張莉女士(「張女士」)及李永亮先生(「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初時完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說明，請參見附註2(h)(i)、(j)及(n)相應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有關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h)(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產生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一般於服務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網絡廣告服務的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見附註 2(s)(i))。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地有權收取合約中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 2(s))，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見附註 2(k))。

過往，有關網絡廣告服務的合約結餘，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為反映此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 (i)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785,000元(附註16)現計入合約資產(附註17)；及
- (ii)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031,000元(附註19)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21)。

c.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A)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B) 千元	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A)-(B)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合約資產	1,341	-	1,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1,463	(1,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4	10,548	(894)
合約負債	894	-	894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之對賬(附註18(b))中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041)	(1,597)	556
合約資產之增加	(556)	-	(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042	1,905	137
合約負債之減少	(137)	-	(137)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可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只考慮實際之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本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變動若為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就合併股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h)(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辦公室設備	3 ½ 年
— 電腦設備	3 年
— 租賃裝修	3 年
— 傢俬及設備	4 年

如果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扣自損益。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3 年
--------	-----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複核。

(g)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列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k))；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h)(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j))。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s)(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以其公允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經使用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等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運行JAG會員積分計劃(「計劃」)。計劃中會員透過完成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有關廣告活動的任務累積積分。會員累積的積分可兌換獎賞，如禮券及禮品。

本集團估計積分的單位公允值並使用此估計就本集團於計劃下累積的積分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就此進行估計涉及就因兌換積分產生的多項假設作出判斷，包括存貨(用於結算已兌換積分)的估計採購費用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回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網上廣告服務銷售

本集團網上廣告服務銷售確認如下：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當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見附註2(k))，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倘該等服務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服務之間分配。

於比較期間，銷售網上廣告服務收益乃於有關服務完成時，即客戶取得有關服務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元。因而所得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個別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該國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本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矩陣提列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附註17及16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ii) 估計積分撥備

就積分的單位公允值進行估計涉及就因兌換積分產生的多項假設，(包括將用於結算積分換領的估計存貨購買成本及估計未來換領模式)作出判斷。由於會員對換領模式的偏好因會員喜好而持續轉變，因此用於估計的過往經驗可能並不能成為基礎進行估計未來換領模式的指標。任何積分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收益指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本集團有一個可予呈報的分部，即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檢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評估。所以，沒有呈報額外可呈報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及包括零名(二零一八年：零名)客戶，其交易額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有關來自此等客戶而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列於附註23(a)。

本集團已對其網絡廣告服務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而當中部分履約責任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b) 分部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的地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根據其獲分配之經營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	14,428	16,290	905	127
台灣	10,439	11,860	7	1
其他	3,307	790	9	—
	28,174	28,940	921	1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911	267
雜項收入	5	48
	916	31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63	4,7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及(iii))	289	281
	6,752	5,067

附註：

- (i) 本集團乃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 (ii)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該條例」)，為本集團台灣業務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定額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 (iii)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本集團概無就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折舊(附註12)	48	33
攤銷(附註13)	101	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3(a))	-	428
經營租賃費用		
—有關租賃辦公室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428	33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63	714
—其他服務	280	4,5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	(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年度撥備	34	8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81	878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年度撥備	671	1,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642	1,16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84	(125)
	1,007	1,91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為16.5%。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八年：採用單一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考慮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所授出應付稅項75%的寬減，就各業務最多減免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課稅年度授出最多減免3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 (iii) 根據相關的台灣規則及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台灣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20%（二零一八年：17%）。
- (iv)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支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9	(24,380)
按相關司法權區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	1,071	(3,99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6	5,983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28)	(44)
法定稅務優惠	(20)	(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
實際稅項開支	1,007	1,913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

(i) 當期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之年度撥備	34	878
已付預繳利得稅	(743)	(939)
	(709)	(61)
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671	1,160
預繳其他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594)	(771)
	77	389
	(632)	3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7 所得稅(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指：(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可收回稅項	(709)	(61)
應付稅項	77	389
	(632)	328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產生自：	積分撥備 千元	銷售 回扣撥備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7	193	-	-	-	550
計入損益	72	8	45	-	-	125
匯兌調整	12	6	3	-	-	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1	207	48	-	-	6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29	(88)	(45)	(71)	(109)	(284)
匯兌調整	(21)	(9)	(3)	-	1	(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	110	-	(71)	(108)	380

(e)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1	6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1)	-
	380	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180	-	451	18	649
張莉女士	180	-	442	18	640
李永亮先生	180	-	442	18	640
梁偉倫先生	152	-	360	17	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97	-	-	-	97
范德偉先生	97	-	-	-	97
何浩東先生	97	-	-	-	97
	983	-	1,695	71	2,7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羅嘉健先生	-	-	444	17	461
張莉女士	-	-	429	18	447
李永亮先生	-	-	429	18	447
梁偉倫先生	-	-	213	10	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1	-	-	-	1
范德偉先生	1	-	-	-	1
何浩東先生	1	-	-	-	1
	3	-	1,515	63	1,5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其包括在披露於附註6(a)的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8 董事薪酬(續)

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人(二零一八年：三人)出任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人(二零一八年：兩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5	98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2
	1,211	1,012

上述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2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23,000元之中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盈利／(虧損)之溢利5,372,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6,2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加權平均數117,965,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年初已發行114,286,000股股份之假設計算(已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114,2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3,1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548
	200,000	117,96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	283	18	59	372
添置	-	12	63	-	75
撇銷	-	(128)	(18)	(34)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167	63	25	2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	167	63	25	267
添置	13	83	1	15	112
撇銷	-	-	-	(2)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250	64	38	3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	270	18	55	352
年內折舊	2	16	11	4	33
撇銷	-	(128)	(18)	(34)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58	11	25	20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	158	11	25	205
期內折舊	3	21	21	3	48
撇銷	-	-	-	(2)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179	32	26	2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71	32	12	1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	52	-	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6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8
添置	8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
年內攤銷	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年內攤銷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投資，按成本	384	384
應收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567	8,888
	13,951	9,272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始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將其歸類至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僅列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本公司持有	由 附屬公司持有	
源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5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JAG Idea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新元」)的股份	100%	-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JAG Idea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的股份	100%	-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	9,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有限公司	香港	9,000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源想(東南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15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指供予換領的禮券及禮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i)	8,384	8,233	9,0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	1,067	1,067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所得款項(附註16(a))		–	48,627	48,627
		10,122	57,927	58,712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達致若干里程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類為合約資產及披露於附註17(見附註2(c)(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根據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30日內	2,590	3,010
31日至60日	1,907	1,689
61日至90日	1,304	1,828
91日至180日	1,989	2,081
180日以上	594	410
	8,384	9,018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自發票日期起60至1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a)。

(a) 因首次公開發售應收取的所得款項

該金額指賬簿管理人及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悉數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7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i)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千元
合約資產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項下履約產生	(ii)	1,341	785	–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應收款項(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8,384	8,233	

附註：

- (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累計影響方法並調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有權獲得代價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達成若干里程碑為條件，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網絡廣告服務合約代價須於整份合約完成時及客戶發出取消合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合約，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款項。

所有合約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23	13,9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9	(24,380)
經調整：			
折舊	6(b)	48	33
攤銷	6(b)	101	2
利息收入	5	(911)	(267)
匯兌收益，淨額		(101)	(205)
撥回積分撥備	19(ii)	(516)	(50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b)	–	4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20	–	16,4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		(9)	(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041)	(1,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2,042	8,420
合約資產之增加		(556)	–
合約負債之減少		(137)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99	(1,27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c)。

(c)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界定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附註20)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4	–	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34)	–	(3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000	15,000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	15,000	14,966
公允值變動	–	16,470	16,470
兌換為普通股	–	(31,470)	(3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積分撥備(附註(ii))	7,517	6,975	6,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2,137	9,208	10,239
	9,654	16,183	17,214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 (ii) 積分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年初結餘	6,975	6,095
匯兌調整	(114)	96
年度分銷	9,301	9,456
年內換領	(8,129)	(8,165)
年內撥回	(516)	(507)
	7,517	6,975

根據由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舉辦的廣告活動累積的積分撥備會在會員完成任務時確認。會員累積的積分可用於兌換本集團的存貨。因此，撥備乃用以最佳估算積分兌換的成本。撥回即積分撥回，其於履行有關義務時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會於損益賬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

- (ii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往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銷量回扣撥備計入合約負債及披露於附註21(見附註2(c)(ii))。

20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年初結餘	—
年內發行	15,000
公允值變動	16,470
兌換為普通股	(31,470)
年末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1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i)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千元
合約負債				
網絡廣告服務合約				
— 提供銷量回扣	(ii)	853	1,031	—
— 已收銷售按金		41	—	—
		894	1,031	—

附註：

- (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方法並調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由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網上廣告服務合約

若干客戶有權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收取銷量回扣。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按合約內訂明的價格扣減估計銷量回扣確認。本集團使用累積的經驗估計及計提折扣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與整個期間內作出的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計銷量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若干客戶簽署服務合約時向彼等收取50%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合約完成為止。代價餘額一般於整份服務合約完成後支付。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31
因動用銷量回扣撥備令合約負債減少	(972)
因預計銷量回扣增加令合約負債增加	794
因收取銷售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權各個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獨立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2(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2(d))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5,982)	(15,982)
發行股份(附註22(b)(ii))	-*	-	-	-	-*
來自重組(附註22(b)(ii))	1	-	383	-	384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	31,470	-	-	31,470
資本化發行(附註22(b)(iv))	1,499	(1,499)	-	-	-
就本期間宣派的股息(附註10)	-	-	-	(223)	(22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2(b)(v))	500	42,017	-	-	42,5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16,205)	58,166

* 該結餘指少於1,000元的款項。

	股本 千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2(c))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2(d))	累計虧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16,205)	58,1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87	6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	71,988	383	(15,518)	58,8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hr/>	<hr/>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	100
發行新股(附註(ii))	90,000	9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0)	31,250	313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v))	149,868,750	1,498,68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50,000,000	5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hr/>	<hr/>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附註：

- (i)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基準處理，猶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股本即為源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為本公司之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0.01元，合共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控股股東轉讓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即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用於交換，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源想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iv)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8,687元資本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68,75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v) 於完成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元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1.05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2,500,000元。各自的股本金額約為50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42,017,000元。已付及應付的股份發行費用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該等為數9,983,000元的費用被視為因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減少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2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可由本公司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予以應用。

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之後將可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金額與根據重組所購入源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使用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以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15%及2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6,853,000元(二零一八年：56,1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列示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因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蒙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蒙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於報告期末，8% (二零一八年：8%) 及 23% (二零一八年：28%) 的合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取自網絡廣告服務分部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 60 至 130 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用撥備矩陣計算) 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虧損撥備乃基於以相類似之模式作分類的多個客戶組別 (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型) 的逾期天數計算。

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及因此並無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 (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 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h)(i)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28,000元釐定為減值。被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84
逾期少於30日	1,462
逾期31至90日	1,306
逾期91至180日	180
逾期超過180日	386
	<hr/>
	9,018

既未逾期或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普遍客戶有關，就此，最近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需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及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8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428	—
年內撇銷金額	(428)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2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下表展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中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按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7	2,137	2,137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折 現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39	10,239	10,239	—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台幣、令吉及新元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值計量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4 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此等經營租賃並無關於或然租金的條文。並無任何租賃協議載有遞增條文提及日後的租賃付款可能會上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08	2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	92
	228	319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大方」)	由李先生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向大方購買存貨	-	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報)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13,951	9,2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61	48,894
銀行存款		51,8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	–
		53,599	48,89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697	–
流動資產淨值		44,902	48,894
淨資產		58,853	58,1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2,000	2,000
儲備		56,853	56,166
權益總額		58,853	58,166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源想投資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人士概無提供可資公用的財務報表。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仍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若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報)

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對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之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迄今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若干層面。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在下文探討。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上完成，但對首次採納此準則的實際影響，可因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查閱的資料而存在差異，而其他影響亦可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中首次採用準則前得以識別。本集團亦可改動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準則在該份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物業而言，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228,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效應後，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28,174	28,940	26,342	21,7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79	(24,380)	14,753	9,657
所得稅開支	(1,007)	(1,913)	(2,493)	(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372	(26,293)	12,260	8,00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72	824	570	497
流動資產	71,127	73,344	17,218	11,073
非流動負債	(71)	–	–	(34)
流動負債	(10,625)	(17,603)	(8,666)	(9,206)
淨資產	61,803	56,565	9,122	2,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	2,000	384	403
儲備	59,803	54,565	8,738	1,927
權益總額	61,803	56,565	9,122	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已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列報。